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7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教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宗興

債　務　人　顏妤庭

債　務　人　王正雄

一、債務人顏妤庭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伍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計算為限，㈡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計算為限，㈢新臺幣捌萬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顏妤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正雄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王正雄為債權人與債務人顏妤廷間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之保證人，且無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情事，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應於對債務人顏妤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後，始得對債務人王正雄請求給付，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顏妤庭、

王正雄共同給付如支付命令第一項項所示金額及程序費用部分，依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